

证券代码：300172

证券简称：中电环保

公告编号：2024-042

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核电水处理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电环保”）与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核工院”）签署了广西白龙核电项目 1、2 号机组工程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HN24ZBLG-P-MS19-001）（以下简称“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6050.85 万元（含税）。

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二、交易对手

- 1、公司名称：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1993 年 1 月 29 日
- 3、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29 号
- 4、法定代表人：颜岩
- 5、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 6、注册资本：168,360 万元人民币
- 7、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环境评价；核工程及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新产品的开发、研制、试销；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翻译服务；物业管理。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 8、上海核工院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9、最近三年及本年度，公司与上海核工院未发生业务往来及确认收入情况。
- 10、履约能力分析：上海核工院成立于 1993 年 1 月 29 日，注册资本 168,360 万元人民币，控股股东为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核工院资信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方

甲方：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范围：乙方为广西白龙核电项目 1、2 号机组共提供 2 套凝结水精处理系统，包括系统设计、设备、培训、技术服务和文件等。

3、合同金额：合同总额人民币 6050.85 万元（含税）。

4、合同交货期：1 号机组交货日期为 2026 年 12 月 30 日；2 号机组交货日期为 2027 年 7 月 30 日。

5、价款支付：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和进度，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6、违约责任：合同条款中已对各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和赔偿、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的规定。

7、生效条件：自双方法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时生效。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项目合同金额约占 2023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总额的 6.01%，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

本项目的承接，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核电市场的领先地位，提升竞争优势和市场规模。

2、在工业水处理领域，公司为火电、核电、石化、冶金、煤矿等国家重点工业客户提供从原水、脱盐水及废污水处理、中水回用到零排放全过程业务，综合服务能力突出。特别是在火电、核电水处理领域，公司具有核心专利和专有技术、众多成功的业绩、核心人才团队、项目实施管理能力、完善的质保体系和良好的品牌等竞争优势，覆盖除盐水、海水淡化、凝结水、二回路汽水取样和化学加药等业务，市场占有率位居全国前列。

3、2024 年以来，公司承接的主要核电水处理项目，包括：防城港、红沿河、宁德、阳江核电基地非放射性工业废水处理项目；徐圩核电一期工程，SK 核电站扩建一期工程，BT 核电 5、6 号机组，巴基斯坦恰希玛 C5，AD 核电 3、4 号机组，CS 核电 3、4 号机组，白龙核电 1、2 号机组，三门核电 5、6 号机组等核电凝结水精处理项目。

上述主要核电水处理项目，累计合同额约 3.63 亿元，具体列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1	*防城港、红沿河、宁德、阳江核电基地雨污分流改造项目 LOT9H 非放射性工业废水处理系统供应合同	2998
2	江苏徐圩核能供热发电厂一期工程凝结水精处理系统供应合同（签订主体：中核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312
3	*SK 核电站扩建一期工程 LOT43 凝结水精处理系统供应合同	4835.12
4	BT 核电 5、6 号机组 LOT43 凝结水精处理系统供应合同（签订主体：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4450.66
5	巴基斯坦恰希玛 C5 凝结水精处理系统供应合同（签订主体：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	2698.77
6	*AD 核电 3、4 号机组 LOT43 凝结水精处理系统供应合同	4650.26
7	*CS 核电 3、4 号机组 LOT43 凝结水精处理系统供应合同	4698.50
8	广西白龙核电项目 1、2 号机组工程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采购合同（签订主体：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6050.85
9	浙江三门核电 5、6 号机组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采购合同（签订主体：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3581.13
合计		36275.29

备注：上表中前置标注“*”项目，已于 2024 年 6 月 7 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五、合同风险提示

1、本合同履行周期内，存在因设备、原材料价格、实施人力成本上升等因素造成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存在受买方前期土建或其他外部因素的影响而延期完工的风险。

2、本合同中已就双方的违约、纠纷等做出明确的规定，但在协议履行过程中有可能受到不可抗力因素影响而导致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上述合同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

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也不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七、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按照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根据该合同后续进展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履行情况。

八、备查文件

公司与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广西白龙核电项目 1、2 号机组工程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采购合同。

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30 日